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Upper Period, Adjusted, and Comparison with Upper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Total Assets, etc.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交易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了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调整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会计政策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3月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3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递延所得税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处置金融资产等交易)中，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当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本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其他相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因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一)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on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1 2023.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on the parent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1 2023.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on the parent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1 202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本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目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